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小部)跑步達人運動實施計畫

108.7.26 經行政會議通過

膏、依據:

臺北市政府95年3月14日第1363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。

貳、目的:

增進本校學生跑步能力,以提昇學生體適能,並培養學生具備規律運動之能力。

叁、實施基準:

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中小學生,推廣跑步運動,每週除體育課外至少跑步一次為原則,建議每次跑步距離:國小一、二年級 100-200 公尺,國小三、四年級 200-400 公尺,五、六年級 600-800 公尺;國、高中(職)800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

肆、實施對象:本校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個人跑步:學生榮譽護照中列有跑步達人畫記表及認證卡,若已畫記完畢(達成環島一周)請至學務處領取新的表單。
 - 1. 跑步 200 公尺可畫記 1 次,畫記表中每一格畫記 10 次(兩個"正"字),代表 跑步 2 公里;在社區公園跑步或參加路跑活動皆可書記。
 - 2. 書記完 10 次後 (兩個 "正"字), 請導師蓋章 (認證職章)。
 - 3. 每完成一站可將學生榮譽護照交到學務處蓋章。

(二)班級跑步:

- 1. 利用晨間、課間、課餘或課後放學,以彈性多元的方式,強化學生的跑步能力。
- 2. 「跑步達人班級紀錄表」每班一張,成效列入年度績效考核,請於每學期課程 結束前二週內,請班級紀錄表繳交至學務處。

陸、各班跑步時間如下:

時間 班級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年級		V			
二年級			V		
三年級	V			V	
四年級			V		V
五年級	V			V	
六年級		V			V

柒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